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RIYING ELECTRONICS CO.,LTD.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江苏常州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日盈电子二厂三楼 312 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止 2019 年 9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3:00-13:30）。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4、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5、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6、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议案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股东发言。

8、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9、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10、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份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

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 个议案，且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 结余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盈电子”）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3,556.93 万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及后续收到利息、理财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结余资金 1,003.59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结余资金 49.39 万元，“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终止结余募集资金 2,503.19 万元。

● 本事项已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1.9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9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461.07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20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5,261.0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

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32.2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53.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核准/备案批文	环保审批/备案	计划建设周期
1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6,312.14	1,500.00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2号	武环行审复[2015]445号	12个月
2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4,263.46	4,263.46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0号	武环行审复[2015]443号	12个月
3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5,909.96	4,500.00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1号	武环行审复[2015]444号	18个月
4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12,148.92	3,000.00	长发改审批字[2015]269号	长环建（表）[2015]120号	18个月
5	研发中心	3,379.00	889.86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3号	武环行审复[2015]446号	12个月
总计		32,013.48	14,153.32	-	-	-

注：2018年8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三、本次拟结项或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本次拟结项“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拟终止“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截至2019年7月31日，上述拟结项或终止的五个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919.6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合计3,556.93万元（包含截至2019年7月31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 (2)	利息与 理财收 益 (3)	剩余募集资金 (4)=(1)-(2)+(3)	进度	备注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 清洗系统	1,500.00	1,508.55	9.2	0.65	100.57%	结项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 感器、天窗控制器项 目	4,263.46	3,280.59	20.72	1,003.59	76.95%	结项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 线束	4,500.00	4,715.97	216.08	0.11	104.80%	结项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 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 设项目	3,000.00	569.26	72.45	2,503.19	18.98%	终止
研发中心	889.86	845.23	4.76	49.39	94.98%	结项
合计	14,153.32	10,919.60	323.21	3556.93	77.15%	-

注：剩余募集资金中包括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等，其中已经扣除已支付上市发行费用和银行手续费等，下同。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因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上述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转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四、本次拟结项或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主要原因及影响

(一)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

1、“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结项原因

本项目是在公司原有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内装修升级 3,000 平方米厂房，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设备，旨在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汽车洗涤系统产品的生产规模，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项目计划总投资 6,312.14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1,5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

截至目前，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1,508.55 万元（包含 8.55 万元利息与理财收益），并完成该项目的建设投资，改善了公司产能不足的现状，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结项。

2、“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结项原因

本项目是在公司原有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内利用已建厂房、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阳光、雨量传感器和天窗控制器生产线，项目产出产品主要包括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和天窗控制器。项目计划总投资 4,263.46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4,263.46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

截至目前，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3,280.5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003.59 万元（包含 20.72 万元利息与理财收益）。公司通过严格控制项目实施成本及费用，在保证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有效减少开支，同时在现有的生产设备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进，提升工艺流程，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并达到该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改善了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公司拟将“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结项。

3、“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结项原因

本项目是在公司原有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内装修升级 6,000 平方米厂房，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设备，旨在进一步扩大现有精密注塑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后，决定将汽车线束行业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项目计划总投资 5,909.96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4,5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

截至目前，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4,715.97 万元（包含 215.97 万元利息与理财收益），并完成该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通过对厂房装修升级和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设备，扩大了精密注塑件产品生产规模，同时满足了公司及子公司日

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日盈”)相关业务的新增需求,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结项。

4、“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原因

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主要是通过购置各种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项目计划总投资 3,379.0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889.86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公司本部。

截至目前,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845.2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9.39 万元(包含 4.76 万元利息与理财收益)。公司在建设该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谨慎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投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同时在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力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和成果转化速度,提高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达到了公司预期的目标,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结项。

(二)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

1、“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终止原因

公司拟在吉林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金鹏路 357 号的新现代化工业厂房区内装修升级 145,000 平方米厂房,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设备,旨在进一步扩大现有精密注塑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后,决定将汽车线束行业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项目计划总投资 12,148.92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3,000.00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吉林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金鹏路 357 号,实施主体为长春日盈。该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1,700 万只精密注塑件以及 1,500 万件汽车小线束产品的生产规模,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和改善产品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569.2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503.19 万元(包含 72.45 万元利息与理财收益)。“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与公司“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所投内容一致,仅是实施地点不同,原计划长春日盈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扩产并丰富现有的产品类型。鉴于目前汽车行业整体趋势下滑,汽车零部件需求量减少,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的“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已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

进，提升工艺流程，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使得公司现有设备的产能已经能满足公司及长春日盈子公司所有客户的需求。为此，公司基于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出于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公司将根据后续战略规划和市场实际情况，如果未来该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较好或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适时继续投入。

（三）结项或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募投资金项目结项或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保证公司当前的需求。

五、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后的结余金额 3556.93 万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及后续收到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准。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予以注销或转为一般账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结项或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结项或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竞争格局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后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后面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该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

理层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